证券代码：600707　　证券简称：彩虹股份　　编号：临 2020-043 号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及 337 调查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 337 调查及诉讼的基本情况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了《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 337 调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2 号），美国夏普公司（Sharp Corporation and Sharp Electronics Corporation）依据《美国 1930 年关税法》第 337 节规定，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（ITC）提出 337 调查申请，指控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彩虹光电”）侵犯其专利权。此前，夏普公司已向美国加州中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起诉彩虹光电及部分客户侵犯其专利。

二、调查及诉讼进展情况

针对本次 337 调查及地方法院诉讼，本公司及彩虹光电高度重视，采取措施，积极应对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0 年 7 月 27 日，夏普公司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了终止调查的动议。7 月 29 日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初裁（Order No.6）批准夏普的终止动议。近日，彩虹光电接到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发来的通知《基于和解协议终止本调查的初步裁定的通知；终止调查》，8 月 12 日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某些液晶显示器设备、相关部件以及含有此类设备的产品作出 337 调查部分终裁：对本案行政法官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初裁不予复审，基于和解协议对所有被调查人终止本案调查。同时，夏普公司已向加州中区地方法院申请撤诉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虹光电涉及诉讼及 337 调查的事项已全部终结，该调查事件不会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